

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客家研究博士班

組別	招生名額	初試(權重)	複試(權重)	同分參酌順序	備註
不分組(一般生)	4	第 1 項(x 1.0)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(x 1.0) 注意：下列科目僅擇 1 應考 客家文化研究 客家政治經濟研究 客家語文研究	第 1 項(x 1.5) 口試	1.口試 2.書面資料審查 3.初試 第 2 項	

招生名額：一般生 4 人（含逕修讀博士班 0 人）

其他規定：

1.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，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：

- (1) 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。
- (2) 碩士論文乙份。
- (3) 研究計畫書乙份。
- (4) 兩位教授推薦函正本各乙份。
- (5) 相關學術著作乙份(無則免繳)。
- (6) 其他有利證明語言能力之相關文件。

前述**第(1)至(6)項**之資料均應於報名時繳交齊全，惟應屆畢業生之碩士論文得於

106 年 4 月 28 日前補交，逾期未繳者視同報名應繳資料不全，不予送書面審查。

2. 研究計畫書之主題應與客家學院之研究領域相關者為限。

3. 研究計畫書應包含：

- (1)個人學術簡歷和主要研究領域。(2)研究題目。(3)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。(3)文獻回顧。
- (4)研究架構、研究途徑及研究方法。(5)論文大綱。(6)論文結構重點說明。(7)預期成果與研究限制。(8)參考書目。

4. 依初試成績擇優通知參加複試。

5. 相關送審資料恕不退還，重要證明或文件請繳影本。

考試日期及地點：

1. 筆試：106 年 5 月 6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十時，地點另行通知。
2.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6 年 5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公告於本博士班網頁。
3. 口試：106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，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。

放榜梯次：第 2 梯次。

聯絡電話：03-4227151 轉 33417

電子郵件信箱：lawgov@ncu.edu.tw

系所網址：http://hakka.ncu.edu.tw/DPAES/news.php

正取生報到日期：106 年 6 月 23 日(星期五)下午 4 點前。

備取生報到方式：正取生報到後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，主要以電話通知(連絡電話如有錯誤(如空號)致無法聯繫考生，考生應自行負責)，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方式處理，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要求補救措施。

系所特色：

1. 本院為全國第一個具備客家研究、教學完整體系之學院，亦為全國第一個成立的客家研究博士班，具有人文與社會科學理論之專業、跨領域研究能量，足以培養高階之客家研究學術專才，以及當代客家事務領導能力人才。
2. 本班不但整合中央大學、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的研究與教學資源，亦結合中央客委會與桃竹苗等客家區域的資源，提供完整的學術訓練，以及在地實踐的觀點，結合客家研究的理論發展與實務操作。
3. 本院研究與授課內容，除了強調台灣、中國大陸客家研究的基礎外，也在比較研究的基礎上長期發展海外客家，建構了國際研究架構。不但能夠建構整體的客家圖像，也可提供國際化的海外研究的管道與合作對象。